

雅安市烹饪协会 文件

雅安烹协[2016]第 018 号

关于发布《雅安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餐饮企业、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按照《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依据《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经雅安市烹饪协会研究决定，组织制定了《雅安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正式发布并向社会公告，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雅安市烹饪协会
2016年12月5日

雅安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雅安餐饮市场的蓬勃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求，推动雅安餐饮行业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雅安市烹饪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为：协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雅安市烹饪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雅安市烹饪协会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优先支持符合雅安餐饮经济、地域特色经济发展方向，促进雅安菜品制作技术的进步，提高雅安菜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四）积极采用国际通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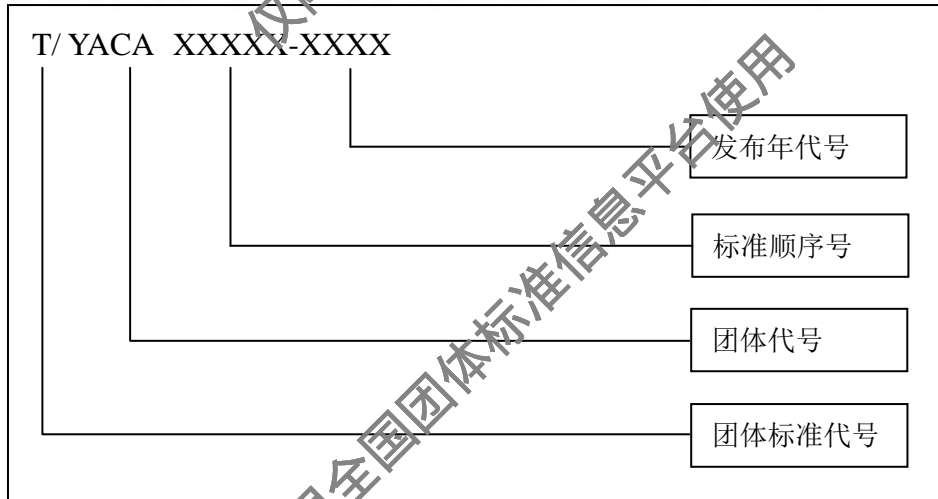
（五）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特色明显；

（六）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年代号构成。雅安市烹饪协会团体代号由雅

安市烹饪协会英文名称（YAAN·CVISINE·ASSOCIATION）缩写 YACA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雅安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编号规则，如下图所示。



第六条 雅安市烹饪协会标准以中文语言编写并出版。

第七条 从事雅安市烹饪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由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管理、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并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二章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雅安市烹饪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照立项、起草、审查的程序进行。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组织、相关企业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协会标准制修

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行业状况；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十一条 雅安市烹饪协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协会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行业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协会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十五条 协会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

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日。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九条 雅安市烹饪协会标准的审查由雅安市烹饪协会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一周将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协会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协会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六条 雅安市烹饪协会对协会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协会标准起草工作组或该标准的立项申请人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报送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协会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该协会标准会议审查组签署发布公告。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协会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雅安市烹饪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协会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条 协会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雅安市烹饪协会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会议审查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制修订时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二条 协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协会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协会标准重新

出版时，在协会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不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协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雅安市烹饪协会其他标准的编号。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雅安市烹饪协会根据需要，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团体标准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雅安市烹饪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雅安市烹饪协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被修订标	
			修订	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 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行业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立项申请单位意见	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意见		雅安市烹饪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签字、盖公章)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协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协会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协会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